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8-08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对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D》，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购买了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DGA180601）。

2、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购买了交通银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681184588）。

3、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10104076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购买了光大银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

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3 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

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均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产品主要内容

（一）、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01）

1、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601）

2、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类

3、投资及收益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4、挂钩标的： USD1M-LIBOR

5、成立日： 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理财产品成立，则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 2018 年 11 月 08 日。

6、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7、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采用以下第 1 种理财收益支付方式：

（1）. 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8、理财收益计算期限： 40 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9、理财收益计算基础：

ACT/360， 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0。

ACT/365， 指计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365。

30/360，指每月按 30 天计算，以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月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 12。

10、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理财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08 日

12、观察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13、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1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

(1). 前端费：银行可能自交易对手方获得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前端费（理财本金的 0%—0.03 %，年化率）。

(2).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指因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3). 其他： / 。

若银行根据相关法令规定，调整上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5、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 100%的理财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保证于约定的分配日至少支付 / %的理财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

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理财收益：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 $3.65\%*n1/N+3.55\%*n2/N$ ，其中 $n1$ 为 USD1M-LIBOR 落在 0-0.03%区间（大于等于 0 并且小于 0.03%）的天数， $n2$ 为 USD1M-LIBOR 落在 0.03%- 4.25%区间（大于等于 0.03%并且小于等于 4.25%）的天数， N 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 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1M-LIBOR 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 5 个伦敦工作日的 USD1M-LIBOR 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 USD1M-LIBOR 水平。

16、收益分析及计算

根据现行 USD 3mlibor 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 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 3.55%（年利率）。

17、理财资金的分配

(1). 若未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银行于分配日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2). 若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

1) 银行仅于分配日按照每一客户理财本金占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客户理财本金总额的份额比例对本理财产品可获得的收益总额进行分配；

2) 银行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理财合同约定继续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追偿所得在扣除银行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再分配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银行将及时公布追偿工作进展。

18、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理财本金所涉及的理财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理财本金不计付任何理财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理财本金的 2.5%。本款约定与理财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19、理财产品不成立及提前终止

(1) 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期成立

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

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理财本金将不会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中转入理财账户，客户可自由支取，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理财合同自行终止；银行亦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亦将相应延迟，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条件仍按理财合同条款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

（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第一条第（十六）款所述之情形时，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并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

1). 银行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收益分配，如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银行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但应进行公告。

2). 银行根据客户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对清算后的余额进行分配。

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含当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银行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

20、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的风险；

(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1、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理财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理财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北京。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产品代码：2681184588）；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3、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募集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6、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7、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8、产品期限：35 天

9、收益率：3.60%（年化，下同）

10、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1、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

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 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 /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12、提前终止权: 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3M Shibor 值小于基准比较值, 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 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 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3、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 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产品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 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5、风险揭示

(1) 政策风险: 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流动性风险: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 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 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 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 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 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 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 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 可能

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编号：2018101040764）

1、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CNY 10,000,000.00 （人民币 壹仟万元整 ）

交易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

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甲方存款账户的账号以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凭证为准。

可提前终止条款：乙方有权在提前终止日终止交易，即全额退还甲方的存款本金。存款交易终止后，该交易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关系即随之终止。乙方除在提前终止日办理全额提前终止外，乙方没有提前终止权。

如果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提前终止日和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存款利率

（1）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 3.45 %

（2）提前到期利率：不可提前终止。

3、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利随本清。

（2）、计息规则：30/360

（3）、计算代理人：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4、存款存放地

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乙方的营业部 。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权利凭证。

5、结息付息方式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账号。在存期内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银行账户账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正式书面确认书，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纠纷将由甲方承担责任。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6、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声明及保证甲方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甲方相关收益。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发生任何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三、资金来源：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与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

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人民币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及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不存在投资风险。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GISF7C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5日	2017年12月5日	90	4.50%	是	454,625.81	2017年9月12日	2017-6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GISG3C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	90	4.50%	是	340,273.97	2017年9月23日	2017-06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00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T01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9月8日	2017年12月20日	103	4.05%-4.45%	是	800,013.70	2017年9月12日	2017-6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2天期第54号(SV3229)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8月3日	2018年1月31日	182	4.90%	是	977,315.19	2017年8月11日	2017-49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6023号(产品代码SAP623)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12日	94	4.95%	是	509,917.81	2017年12月14日	2017-07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7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70R017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27日	108	4.10%-4.50%	是	363945.21	2017年8月11日	2017-049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702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自有资金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11月20日	94	4.55%	是	469,101.22	2017年8月24日	2017-05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财编码:C182Q019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5月2日	110	4.6%-5.0%	是	970,410.96	2018年1月18日	2018-003
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10日	92	4.25%	是	428,493.15	2018年2月8日	2018-007

10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24日	2018年3月28日	32	根据存续期限对应相应年化收益率	是	16043.84	2018年3月3日	2018-15
1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79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7月12日	203	4.80%	是	800,876.71	2017年12月22日	2017-083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 6032号(产品代码 SAX632)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7月12日	120	4.90%	是	644,383.56	2018年3月21日	2018-019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97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 C184T017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8月27日	108	4.5%-4.9%	是	932,054.80	2018年5月21日	2018-037
1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 JXQ18846)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92	3.80%	是	383,123.29	2018年5月21日	2018-037
15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期限结构型(本金保障)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8月15日	28	3.80%	是	58,301.37	2018年8月3日	2018-053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产品代码: SDGA180163)	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92	4.50%	是	226,849.32	2018年8月3日	2018-053
17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0621180003)	本金保障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8月21日	支取确认日	实际存续天数	2.50%	是	56,178.80	2018年9月29日	2018-068
18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价格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0621180001)	本金保障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11日	支取确认日	实际存续天数	1.8%-2.0%	是	15,342.47	2018年9月29日	2018-068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编号: 20181244689)	本金保障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10月20日	60	3.90%	是	65,000.00	2018年9月29日	2018-068

2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招商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歌斐创世鑫根并购 基金H投资基金基金 合同（SK0790）》	投资基金	3,000	自有资 金	该基金成立日期为2016年 11月3号；首个固定开放赎 回期为2017年12月20日， 公司持有期至2017年12月 20日。		不保证认购 资金本金不 受损失，也不 保证一定盈 利及最低收 益	否	-	2016年11 月4日	2016-066 、069	
21	宁夏黄河 农村商业 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金喜鹊·创赢” 18864期人民币理财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类	3,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8年7月 17日	2018年11 月1日	107	3.80%	否	-	2018年8 月3日	2018-053
22	宁夏黄河 农村商业 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金喜鹊·创赢” 18878期人民币理财 产品（产品编号： JXQ18878）	封闭式保 本浮动收 益类	4,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8年8月 21日	2018年11 月28日	99	3.80%	否	-	2018年9 月29日	2018-068
23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 务（合同编号： 2018101044913）	本金保障 型	2,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8年9月 7日	2018年12 月7日	90	4.00%	否	-	2018年9 月29日	2018-068
24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 的结构性产品（产品 代码：SDGA180601）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8年11月 7日	2018年12 月18日	40	3.55%	否	-	2018年11 月20日	2018-081
25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 务（合同编号： 2018101040764）	本金保障 型	1,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8年11月 7日	2018年12 月7日	30	3.45%	否	-	2018年11 月20日	2018-081
26	交通银行 宁夏区分 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 构性存款1个月	本金保障 型	5,000	闲置募 集资金	2018年11月 7日	2018年12 月12日	35	3.60%	否	-	2018年11 月20日	2018-081

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78%，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余额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额范围之内。

八、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180601）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

2、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产品代码：SDGA180163）存款利息回单

3、民生银行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及记账凭证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协议

5、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621180003）利息回单

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0621180001）利息回单

7、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认购回单

8、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101040764）

9、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编号：2018101040764）权利凭证

10、光大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合同编号：2018101044689）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